

证券代码：832531

证券简称：元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31	元丰科技	2024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由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长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24】第 0313 号《审计报告》，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七)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023,160.2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023,160.24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282,650 股，拟以应分

配股数 22,282,65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6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5,793,489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变更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地等事项，并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合伙人股东登记：合伙企业股东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委派的代表出席会议）或合伙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瑶 0391-206200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